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出國參加比賽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 補助對象：1. 設籍本市之選手及學校團隊。

2. 帶領本市選手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且設籍本市。

二、 申請資料：檢附教育部體育署函、出國名冊、戶籍謄本、出國證明

（機票或護照影本-可識別當次入境國家）收據（請貼足補助

款千分之四的印花並寫上聯絡電話及蓋章）

三、 申請時效：出國比賽後申請，日期以當年度為原則，跨年度不予受理

（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）

四、 補助標準：歐美澳非洲各 1 萬元，亞洲 5,000 元，邀請賽、香港及無體育

署函補助 2,000 元。

五、 每人一年出國補助以五次為限。

六、 補充說明：1. 收據格式如附件請自行下載。

2. 補助款以電匯方式核撥（匯款請附上存摺封面影本）

3. 當年度出國補助款用罄時，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
4.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臺南市政府體育局，連絡電話

06-2157691。

5. 配合預算編列，補助標準如有異動，將依最新核定金額辦理。